

2022 年北京福彩 广播电台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崎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62037021

电子邮箱：shichang-1@mail.bwlc.net

乙方：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盛世嘉园 D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冬玲

联系人：陈洪彬

联系电话：010-85895585 13811069898

电子邮箱：fm1039_ad@163.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频道、北京新闻广播 FM94.5 频道等多频道组合形式进行广告投放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需求

（一）播出需求

本项目含提供广告文案、制作（音频）和广告投放。投放周期为不低于 8 次/天；广告文案、制作（音频）包括但不限于福彩

公益广告和福彩游戏营销派奖广告等，其中福彩公益广告不低于 5 条；福彩游戏营销派奖广告不低于 6 条，时长 15 秒。

1. 根据甲方需求在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频道《一路畅通》栏目超 T 时段的 7 点 45 分和 T2 时段 18 点 45 分，播出时长 15 秒的福彩公益广告、福彩游戏营销派奖广告等，每天投放不低于 2 次，总投放周期不低于 108 天。

2. 在北京新闻广播 FM94.5 频道《整点快报》栏目中，播出时长 15 秒的福彩公益广告、福彩游戏营销派奖宣传广告等，每天投放总次数不低于 6 次（参照偶数点 6 次套），总投放周期不低于 108 天。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投放计划安排实际的投放时间及内容，在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营销活动及投放时间时，乙方须尽快与甲方协商确认调整方案，并及时投放到位。

4. 在投放时间内，甲方有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提供在北京广播电视台 FM103.9 交通广播频道新闻 5 次，FM94.5 新闻广播频道新闻 3 次。

5. 总服务期：本项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播足 108 天后终止。

（二）广告制作需求

在投放时间内，须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及更换播出内容。由乙方负责提供投放的广告文案、制作（音频）和播出。

制作要求：

1. 广播广告的语言、音响、音乐要契合甲方基本特点、风格；

2. 广播广告语言应使用社会通用、听众容易理解的词汇，一般不使用专业术语、代词、简称，避免生造词汇；

3. 广播广告播音员声音选择要符合甲方整体广告创意和内容，避免声音和主题脱节；

4. 音频格式：WAV、MP3、S48 等主流音频格式；

5. 音频配音需由专业配音人士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员经验的人员负责。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自身品牌宣传及游戏产品营销需要，对宣传片版本时长、播出周期进行调整，以更符合甲方需求。

2. 甲方应在起播前向乙方提供内容完整的福彩公益内容、福彩游戏营销派奖方案等素材，便于乙方编写广告投放文字内容。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文字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内容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及宣传要求，也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如文字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进行修改，保障顺利播出。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具有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频道的广告代理授权。

2. 乙方依约安排本协议“一、播出需求及内容”项下内容，

在对应的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频道《一路畅通》栏目，北京新闻广播 FM94.5 频道《整点快报》栏目刊播。

3. 乙方应提供内容完整、符合政策法规的福彩广告播出文字内容，甲方对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根据甲方确认无误的文案内容进行制作。广告投放文案应于播出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广告文案，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福彩广告投放文案内容信息真实、准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政策导向和宣传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一、播出需求及内容”项下内容少播、错播、漏播、未播、延播、或其他未按约定播出情况，乙方按漏一（或错一）补一的原则在当天或经双方协商后补偿播出。

6. 乙方承诺具有充足的项目团队人员确保本项目的执行。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电台广播制作经验。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简历表（详见附件一）。项目团队人员一经甲方确认后，如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更改。同时，如因乙方人员问题不能保障项目的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的执行。

7.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做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承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承诺无论乙方自身出现任何情况，均可保证广播内容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相关频道准

时、准确播出等（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如须调整实施方案内容，须提前与甲方确认。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投放时段/位置、秒数、每日频次、投放天数、价格等信息。

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协议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协议总价为：¥1,966,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10%（¥196,66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协议履行完毕，由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全额无息返还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的内容，应按照预算成本进行核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有应扣除项，则无息返还剩余部分。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60%，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乙方 60% 作为项目启动款。金额合计：¥1,180,0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元整。

2. 第二次付款 40%，项目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40% 尾款，金额合计：¥786,672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三）银行信息及发票要求

1.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 号：0 200 228 109 200 011 707

2. 发票要求：乙方须逐次按照付款方式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四、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项目启动，预付项目首款；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乙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收听人群数据分析及宣传效果报告、北京广播电视台广告运营中心开具广告播出通知单（播出证明）。由甲方按照项目方案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乙方执行本协议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导致对方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或基本无法实现，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守约方按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3%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播出义务或顺延播出义务的，应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订立或者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于因订立或者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名义实施任何行为或者从事任何活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播足 108 天后终止。本协议壹

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5月17日

乙方：

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5月17日

附件一：

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本项目任职
1	陈洪彬	43	大专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十九年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媒介工作经验，熟悉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端各系列台频率资源，擅长处理媒介资源，与媒体对接人员关系良好；服务过政府委办局、教育、汽车、旅游、商业等行业客户。
2	罗芳	40	本科		媒介总监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媒介，擅长处理媒介资源，多年广播电台媒介工作经验，在公司工作近十年，与媒体对接人员关系良好。
3	吕嘉伦	32	本科		策划经理	资深广播广告策划人，擅长客户分析，对媒体有深层次了解，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应媒体投放策略，具有各大广播媒体媒介管理经验。
4	王智超	34	本科		总经理助理	日语专业毕业，大客户关系维护工作，熟悉公司架构，可根据员工个人优势合理安排人员、组织及重要合作客户跟进服务工作。
5	宁善宇	35	本科		客服经理	我公司五年以上的客户服务工作，对接我公司北京广播电台各行业领域合作的后期服务对接工作。

附件二：

廉政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我单位特对廉洁合作、诚信服务做出承诺。我单位保证在合作期间，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业务合作，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3. 不与合作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的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4.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方索取或接受上述财物。

5.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报销应由合作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报销应由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6.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合作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也不得要求合作方为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便利。

7.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合作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合作方组织上述活动。

8. 我单位工作人员不准向合作方提出任何或接受与合同执行无关的要求。我单位在合作期间内，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廉洁、诚信评价监督。若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建设承诺书》，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纪检部门举报，一经查实，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此承诺书由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及于与贵单位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最后一期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的一年内。

承诺单位：北京柏雅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 5月 17日

